

## 誰是我家的「波士」？

蘇劉君玉博士

我曾問一位家務助理，誰是她家裡的波士。她毫不猶疑地說：「誰拿錢回家最多的便是波士！」我又問一位中學生，他答道：「我媽媽，因為她聲最大，最霸道！」我再問一位長者，出乎我意料，她說：「我的孫兒，他一哭鬧，我們一家大小都要唯命是從！」

究竟誰是你家的波士呢？

聖經以弗所書 5 章 22-25 節告訴我們：

5:22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
5: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5: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5:25 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很多人會問：「現今女性與男性一樣受教育，有些女性甚至受很高深的教育，跟以前一世紀的情況大不相同。主張丈夫是妻子的頭，而妻子要順服丈夫，是絕對不切合現代夫妻的需要！」下列的個案是個好例子：

約翰與麗沙在大學相識，畢業後不久便結婚。他們兩人的個性都很強，凡事都很有主見。麗沙是長女，一向能幹獨立，不但照顧自己，且要照顧弟妹。婚後，她發覺在生活上有些看法與約翰很不同，每次做決定兩人都要辯論一番，最後約翰總是說：「我是一家之主，聖經說妻子要順服丈夫，還是照我的意思行吧！」麗沙覺得很不服氣，認為聖經已不合時宜了。

聖經是否已不合時宜？要解答這個問題，我們需看看甚麼是「順服」，然後又要看看甚麼是做「頭」。

### 甚麼是「順服」？

首先，這裡所謂順服，並不表示妻子地位較低微，是次等公民。因為聖經強調男女都是神按著神的形象所造，夫妻二人成為一體。故在地位、價值上是同等尊貴，只是在家庭中所擔任的角色和責任不同吧了。家庭要有次序和結構，這是神給家庭的藍圖。這就如在一間公司裡，若無上無下，誰都可以有同等的權力去決定或否定一個決策，那麼這間公司的行政一定會很混亂了。同樣在家庭裡，也要有次序 (order)，才有秩序 (order)。

其次，順服是否等同處處被動，毫不主動，埋沒自己的才幹呢？讓我們看以下一段聖經，出自箴言三十一章 10-30 節，形容一位才德而順服的妻子。

31:10 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他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

31:11 他丈夫心裡倚靠他，必不缺少利益；  
31:12 他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  
31:13 他尋找羊絨和麻，甘心用手作工。  
31:14 他好像商船從遠方運糧來，  
31:15 未到黎明他就起來，把食物分給家中的人，將當作的工分派婢女。  
31:16 他想得田地就買來；用手所得之利栽種葡萄園。  
31:17 他以能力束腰，使膀臂有力。  
31:18 他覺得所經營的有利；他的燈終夜不滅。  
31:19 他手拿撚線竿，手把紡線車。  
31:20 他張手賙濟困苦人，伸手幫補窮乏人。  
31:21 他不因下雪為家裡的人擔心，因為全家都穿著朱紅衣服。  
31:22 他為自己製作繡花毯子；他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作的。  
31:23 他丈夫在城門口與本地的長老同坐，為眾人所認識。  
31:24 他作細麻布衣裳出賣，又將腰帶賣與商家。  
31:25 能力和威儀是他的衣服；他想到日後的景況就喜笑。  
31:26 他開口就發智慧；他舌上有仁慈的法則。  
31:27 他觀察家務，並不喫閒飯。  
31:28 他的兒女起來稱他有福；他的丈夫也稱讚他，  
31:29 說：才德的女子很多，惟獨你超過一切。  
31:30 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。

這位才德順服的女子，絕不是被動和盲從的人，相反地，她處處主動用她的才幹，作丈夫的好幫手。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，愛丈夫，樂意為他付出努力。她勤力作工，照顧家裡上下的人。此外，還做生意，買田地，做投資。對外她賙濟窮人，說話亦滿有智慧；她的丈夫因有這位賢德順服的女子，得享高位，為城中眾人尊敬。

總括來說，這位才德順服的女子有兩個特點：

1. 她敬畏神；
2. 她所作的，全以丈夫、家庭為先。

所以，順服丈夫，就是尊重他，愛他，樂意為他付出的意思。

## 丈夫的責任 — 甚麼是「頭」？

根據上述以弗所書的經文，丈夫的責任是要作一家之主或「頭」，作「頭」的意思，乃是愛妻子，為她捨己與犧牲，並非做決定，弄權，而是要服侍家裡的人，作他們的僕人。正如耶穌在馬可福音十章 43-44 節所說「..... 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 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」

原來做「頭」，是去服侍，這是一個非常突破性的詮釋！

因此，以下的情況都不是作「頭」的表現：

\*丈夫只忙於自己的職業，把整個家交給妻子，自己不聞不問，也不關心孩子。有甚麼差錯，把責任推御在妻子身上。

\*丈夫不幫忙家務，回到家只管上網，看電視，存著「我外出賺錢養家，回來應得到服侍和享受」的自私心態。

\*不與妻子溝通，還怎可說愛妻子，為她犧牲和捨己呢？

\*把工作引起的壓力與悶氣，發洩在妻子和兒女身上。

\*二人持不同意見時，持「我是一家之主」的態度，唯我獨尊，獨斷獨行。

## 如何做決定？

做決定時，有幾個原則要守的：

1. 夫妻二人要一起商量，你們二人是這個家庭最高的權威，不是你們的父母。
2. 有些決定是可以單方面做的，例如一些與配偶無關係的事，如在職業上的決策；或一些不影響配偶的事，如買甚麼時裝、化妝品、私人用品等。在這些事情上，夫妻可給對方一些空間，保留大家一些個人的喜好和獨特。
3. 但如果有關的決定，是會影響兩人或家庭的，那便應一起討論，務求達到意見一致。但假如彼此意見分歧，便當存彼此尊重、彼此順服的心，誠懇聆聽對方的想法，澄清疑惑的地方，大家可以冷靜思考一段時期，才再行決定。倘若大家都是基督徒的話，更可一起祈禱，或請其他人一起代禱，尋求神的帶領。
4. 做了決定後，便一起承擔責任，有問題時，切忌指責對方。

## 結論

男女有別，長幼有序，妻子順服丈夫，丈夫愛妻子，服侍家人，作一家之僕人，這是神給家庭的藍圖。